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和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松文女士的辞呈，王松文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自愿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秦炯先生的辞呈，秦炯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由，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松文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6-30	2027-6-27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秦炯	副总经理	2025-6-30	2028-4-29	工作岗位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松文女士、秦炯先生的辞任自其各自的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松文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

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松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秦炯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并已按公司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炯先生持有本公司17,000股A股股份。辞任后，秦炯先生会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松文女士、秦炯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松文女士和秦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